

2023年度
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后勤保障方面：一是充实调整了职能科室负责人，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调整，既落实了重点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又保障了医院工作规范、有序、合法运转。二是经过人事招考，引进卫技人员 5 人，送出进修学习 5 人，不断提升了医院业务综合能力。

2. 公共卫生工作：全年更新建档 20217 人，预防接种 1215 人次，补种 12 人次；规范管理高血压 2388 人、糖尿病 518 人、重精管理 139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5076 人、结核病 17 人、肿瘤病人 203 人次，慢病体检随访率 100%；管理孕产妇 14 人，发放叶酸 480 瓶，住院分娩率 100%；儿童系管 213 人，儿童死亡率为零，幼儿体检 100%；对全镇 55 个失能老年人全部实行敲门行动。

3. 乡村振兴工作：在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理清工作思路，夯实乡村振兴工作。

4. 安全生产工作：经过长期工作实践，结合上级决策部署和单位实际，建立了院部、职能科室、临床各科室、全体职工为一体的四级安全生产防控管理体系。分工负责、通力协作，共同保障了安全生产工作稳步前行。

5.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我院党支部扎实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把党性教育与党风建设及思想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起来，建立并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建立了一支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精益求精，作风上过的硬，群众信的过的党员队伍。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02.3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8.75万元，增长26.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及事业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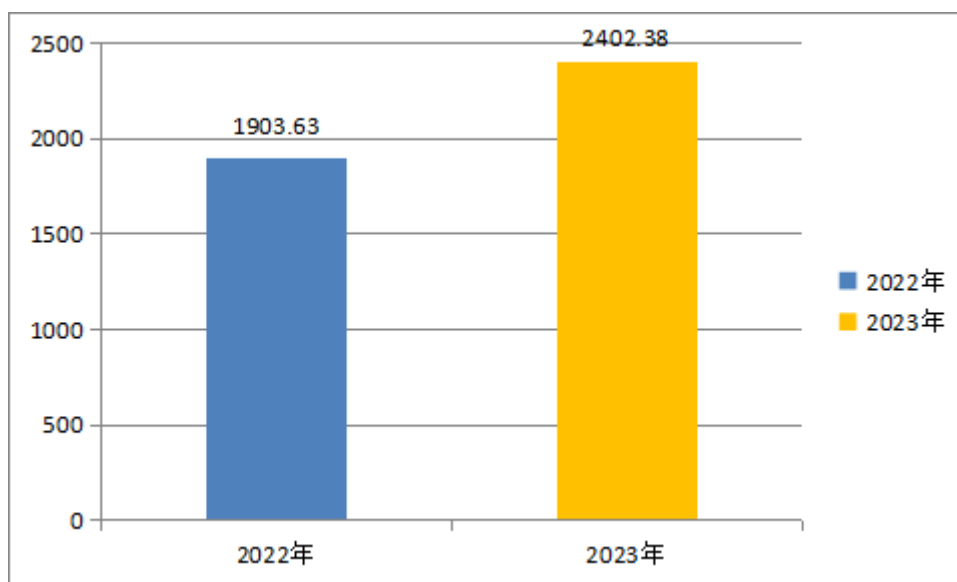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39.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9.84万元，占47.4%；事业收入1,227.3万元，占52.5%；其他收入2.51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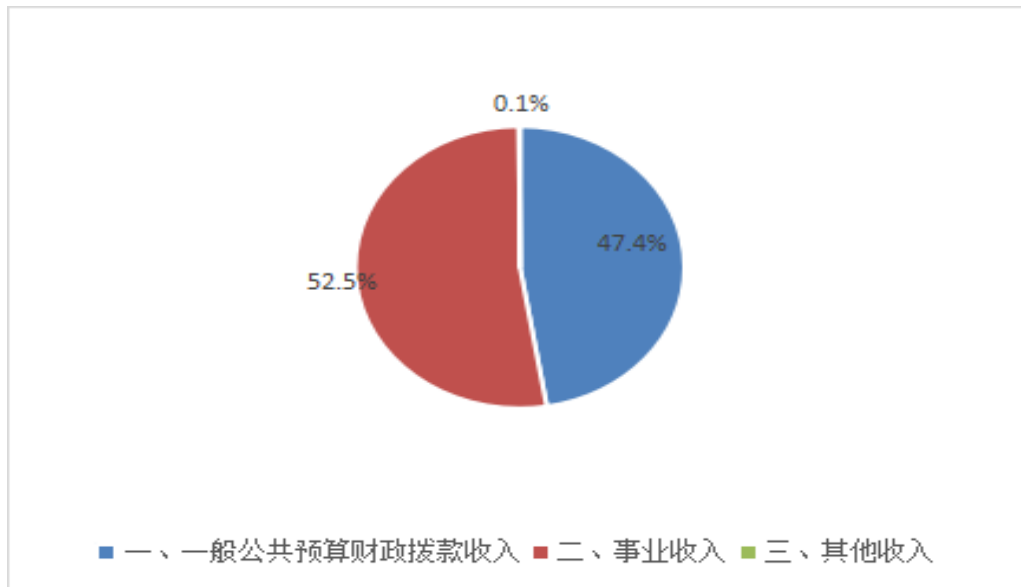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0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0.58万元，占88.7%；项目支出271.8万元，占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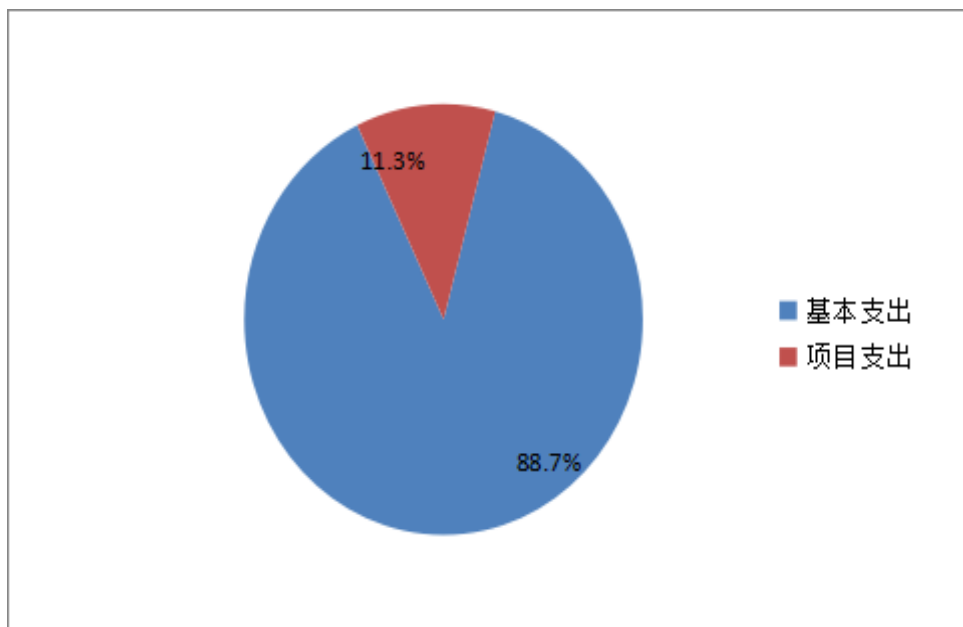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09.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6.88万元，增长9.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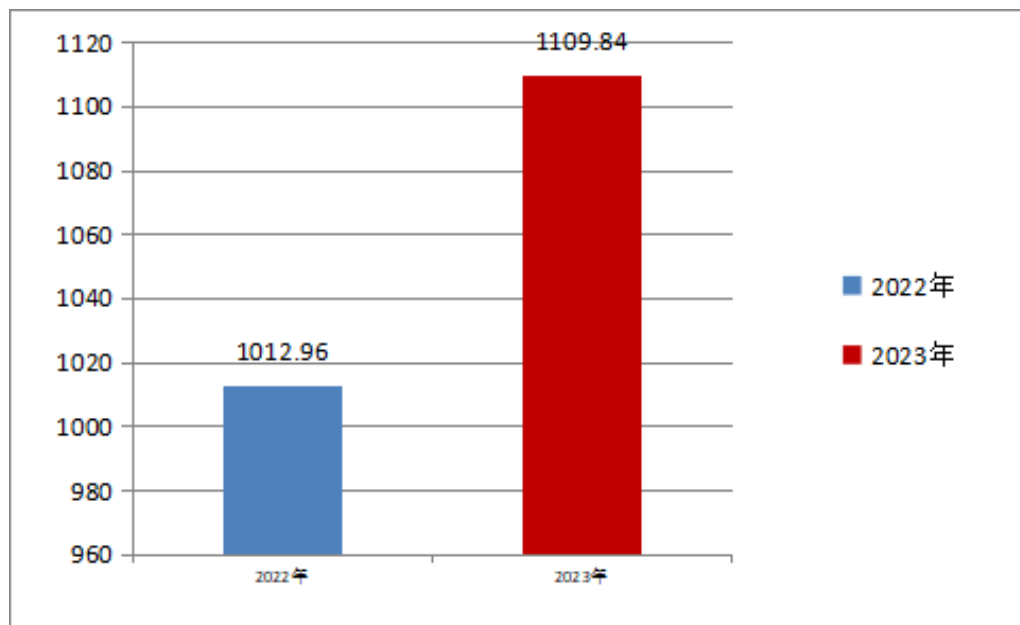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9.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88万元，增长9.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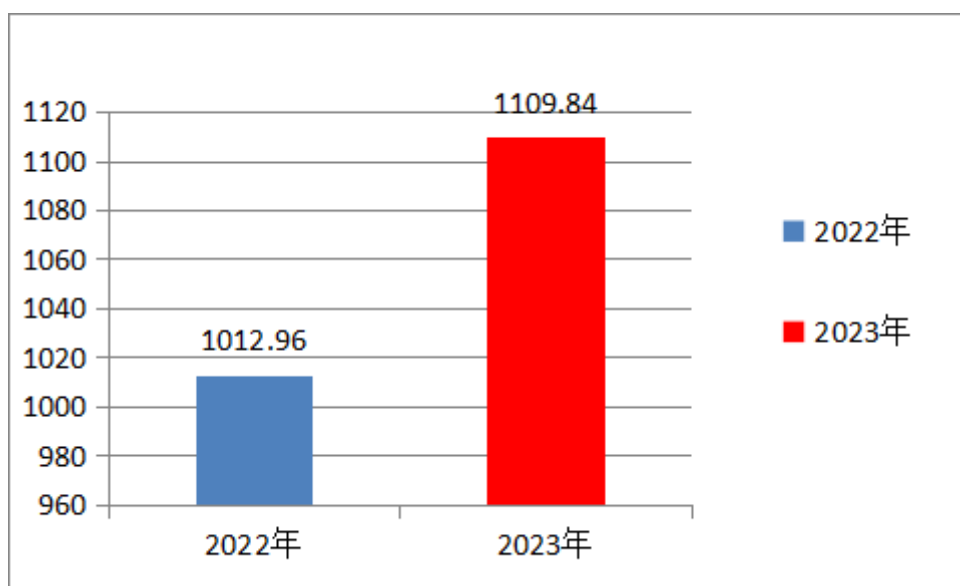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9.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7万元，占8.5%；卫生健康支出939.63万元，占84.7%；住房保障支出75.51万元，占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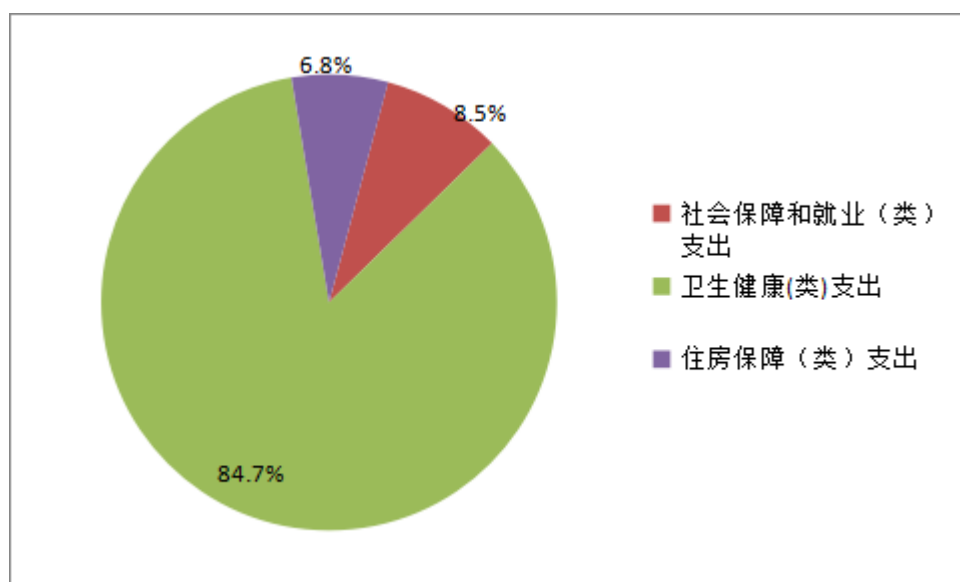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310.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9.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4.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4.7万元，支出决算为9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0.37万元，支出决算为54.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年底尚未结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773.12万元，支出决算为642.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年底尚未结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4.35万元，支出决算为21.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年底尚未结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卫卫生支出（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2.09万元，支出决算为180.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尚未结算，将于下年初实现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卫卫生支出（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9.67万元，支出决算为39.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62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75.51万元，支出决算为75.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8.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6.59万元、津贴补贴33.87万元、奖金200.17万元、绩效工资1.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61万元、住房公积金75.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94万元。

公用经费12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31万元、水费1.84万元、电费2.19万元、邮电费6.36万元、差旅费2.65万元、维修（护）费4.88万元、劳务费1.41万元、其他交通费1.3万元、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12.4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2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多功能一体机1台、台式计算机12台、黑白打印机6台、票据打印机2台、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1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

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等4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基层卫生院医疗服务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医疗收入存入银行产生的利息。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公共卫生岗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卫卫生支出（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卫卫生支出（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